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受聘单位（乙方）：经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不少于 36 人。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并听从甲方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194.097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每月 161748 元（壹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整）。服务费按每 3 个月付一次款，以转账方



式支付。2024年5月20日前支付2-4月服务费；2024年8月20日前支付5-7月服务费；2024年11月20日前支付8-10月服务费；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服务费中已包含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之前，应对乙方服务事项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发票经审批后，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整改。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占总人数的 80% 以上。且保证拟派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等问题，并向甲方提供上岗保安员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保安人员相对保持稳定，每月保安人员调换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规定，且满足服务需求。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优先使用退伍退役军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队伍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训练、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训练等。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保安人员制服的统一且整

洁（由乙方自理），根据季节按时按需更换制服。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制度建设，并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方案、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当保安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以及发生劳动纠纷时的处理方案。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设置应急处突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突后备人员。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管理提供的保安人员的安全事宜，如发生人员伤亡、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当对在提供服务期间直接或间接知悉、了解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执勤和备勤期间，有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和教育的义务；有协助甲方抢险救灾、应急演练的义务。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予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具体考核依据甲方制定的关于第三方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予以考核。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

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及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等问题的，乙方承担管理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未能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或者未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每日按当季甲方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决。

十、附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